

股票代號：2032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大安路8號

電 話：(02) 22020152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綜合損益表	2
六、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3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5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0，備抵呆帳變動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陳桂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69,624	58	\$ 1,176,174	58	21xx	流動負債	\$ 138,846	7	\$ 139,527	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31,961	7	170,42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	47,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2)	43,013	2	99,07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	-	14,99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57,770	13	232,712	11	2150	應付票據	16,040	1	20,4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30,594	16	258,408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22	-	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969	-	4,378	-	2170	應付帳款	60,740	3	14,4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991	-	1,6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345	2	35,270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314,926	16	227,88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	-	74	-
1410	預付款項	6,328	-	7,4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5	-	1,1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之6)	71,000	4	174,000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589	-	3,5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	-	1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90	1	2,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	850,132	42	851,363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07,474	10	264,361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7)	24,761	2	5,6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543	6	128,68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86,282	9	184,387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78,931	4	135,67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18,179	30	606,890	30	2xxx	負債總計	346,320	17	403,888	20
1780	無形資產	1,711	-	1,977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4,447	1	24,065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305,215	65	1,305,215	6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4,805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487	-	3,493	-	3300	保留盈餘	261,115	13	211,241	1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35	2	33,8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5	-	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18,880	6	72,433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95	-	182	-
1xxx	資產總計	\$ 2,019,756	100	\$ 2,027,537	100	3xxx	權益總計	1,673,436	83	1,623,64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9,756	100	\$ 2,027,537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19)	\$ 2,836,616	100	\$ 3,05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7,113)	(93)	(2,938,365)	(96)
5900	營業毛利	189,503	7	117,720	4
6000	營業費用	(116,884)	(5)	(104,168)	(3)
6100	推銷費用	(72,781)	(3)	(64,225)	(2)
6200	管理費用	(44,103)	(2)	(39,943)	(1)
6900	營業淨利	72,619	2	13,5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72	-	25,8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4,746	-	6,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1,728	-	4,3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300)	-	(2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8	-	15,57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6,791	2	39,4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13,452)	-	(5,160)	-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73,339	2	34,2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749	-	(4,22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10)	-	(1,0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	-	(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2	-	(5,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91	2	\$ 29,010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56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56		\$ 0.2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4.1.1. 餘額	\$1,305,215	\$107,011	\$ 28,074	\$ 105,000	\$ 81,766	\$ 203	\$1,627,26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4	-	(5,7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630)	-	(32,630)
104.1.1.~12.31稅後淨利	-	-	-	-	34,270	-	34,270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9)	(21)	(5,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1,015)	(21)	(1,0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4,224)	-	(4,224)
104.12.31餘額	<u>\$1,305,215</u>	<u>\$107,011</u>	<u>\$ 33,808</u>	<u>\$ 105,000</u>	<u>\$ 72,433</u>	<u>\$ 182</u>	<u>\$1,623,649</u>
105.1.1. 餘額	\$1,305,215	\$107,011	\$ 33,808	\$ 105,000	\$ 72,433	\$ 182	\$1,623,64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7	-	(3,4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04)	-	(26,104)
105.1.1~12.31稅後淨利	-	-	-	-	73,339	-	73,339
105.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9	(87)	2,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110)	(87)	(19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2,749	-	2,749
105.12.31餘額	<u>\$1,305,215</u>	<u>\$107,011</u>	<u>\$ 37,235</u>	<u>\$ 105,000</u>	<u>\$118,880</u>	<u>\$ 95</u>	<u>\$1,673,436</u>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之2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791	\$ 39,4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20	26,08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65	321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609	(1,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5	(62)
利息費用	300	260
利息收入	(1,720)	(1,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8)	(15,5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4)	(2,081)
處分投資利益	(407)	(4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0	4,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11)	34,5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659)	69,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1)	(2,7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08)	1,184
存貨(增加)減少	(87,044)	223,125
預付款項減少	1,153	2,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9	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18	106
應付票據減少	(4,410)	(6,26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2	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247	(5,8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75	(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	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	(1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03	(1,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3,428)	(11,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87,792)	30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1,809	1,796
收取之股利	5,904	8,856
支付之利息	(300)	(260)
支付之所得稅	(1,536)	(4,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合計	<u>5,877</u>	<u>5,7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44)</u>	<u>352,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00)	(345,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407	272,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0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3)	(5,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4	2,6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9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000	(11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984</u>	<u>(210,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	(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7)	(5,001)
發放現金股利	(26,104)	(32,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101)</u>	<u>(40,6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61)	10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422	69,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61</u>	<u>\$ 170,422</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0年7月奉准設立，原名『新鋼工業有限公司』，原設立資本額為2,000仟元，於民國63年3月變更組織為『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1,305,215仟元，分為130,522仟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3.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5.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表面處理業。
7.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不銹鋼材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

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讓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6.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十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3.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4.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5.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加工製造並銷售不銹鋼材、其他金屬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營業項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分別為(1,609)仟元及1,835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4,447仟元及24,065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4,926仟元及227,88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016仟元及2,903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8,931仟元及135,672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之(3)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761仟元及5,693仟元，認列減損損失均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85	\$ 237
支票存款	20,678	38,624
活期存款	5,813	16,813
定期存款	16,000	59,000
外幣存款	89,185	55,748
合 計	<u>\$ 131,961</u>	<u>\$ 170,422</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市場基金	<u>\$ 43,013</u>	<u>\$ 99,078</u>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65)仟元及62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60,374	\$ 235,063
減：備抵呆帳	(2,604)	(2,351)
應收票據淨額	<u>\$ 257,770</u>	<u>\$ 232,712</u>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37,341	\$ 263,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9	4,378
減：備抵呆帳	(6,747)	(5,273)
應收帳款淨額	<u>\$ 337,563</u>	<u>\$ 262,78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方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8	\$ 7,624	\$ 8,332
減損損失提列	-	1,727	1,727
減損損失迴轉	(118)	-	(1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u>\$ 590</u>	<u>\$ 9,351</u>	<u>\$ 9,941</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19	\$ 9,353	\$ 13,272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106)	(1,729)	(1,8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105)	-	(3,105)
期末餘額	<u>\$ 708</u>	<u>\$ 7,624</u>	<u>\$ 8,332</u>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9,941仟元及8,332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9,351	\$ 7,624
逾期 0~30 天(註)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逾期 180~365 天(註)	590	708
合 計	<u>\$ 9,941</u>	<u>\$ 8,332</u>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讓售或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266,482	\$ 219,555
製成品	31,986	9,560
下腳品	154	87
在途存貨	19,320	1,583
小 計	317,942	230,78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016)	(2,903)
淨 額	\$ 314,926	\$ 227,88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625,350	\$ 2,916,093
未分攤製造費用	21,650	25,0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3	(2,780)
營業成本合計	\$ 2,647,113	\$ 2,938,365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13仟元及(2,780)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112,000仟元及132,000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71,000	\$ 174,000

註：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4,761	\$ 5,693
累計減損	\$ 21,120	\$ 21,12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經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4)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工程投標競爭力，民國105年8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1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之股份計1,130,000股由員工認購，餘90%計10,170,000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即每仟股可認購129.19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1,906,850股，金額為19,068仟元，持股比例16.88%。其相關之發行條件與重要事項如下：
- 發行年限為永續無到期日。
 - 年利率千分之九點五，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而股息不可累積之。
 -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份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86,282	\$ 184,387

(1) 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8.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B.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647,591	\$ 2,682,286
非流動資產	39,164	35,405
流動負債	(1,544,118)	(1,697,696)
非流動負債	(36,130)	(36,598)
特別股	(113,000)	-
權益	\$ 993,507	\$ 983,39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6,282	\$ 184,387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86,282	\$ 184,387

(B) 綜合損益表：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 4,131,661	\$ 4,080,796
本期淨利	\$ 42,653	\$ 83,0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5)	(5,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98	\$ 77,54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904	\$ 8,856

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429,357	\$ 429,357
土地改良物	396	396
房屋及建築	180,423	180,013
機器設備	455,126	425,079
運輸設備	26,196	25,078
其他設備	10,882	10,882
成本合計	1,102,380	1,070,805
減：累計折舊	(484,201)	(463,915)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618,179	\$ 606,890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429,357	\$ 396	\$ 180,013	\$ 425,079	\$ 25,078	\$ 10,882	\$ 1,070,805
增添	-	-	410	10,146	2,547	-	13,103
處分	-	-	-	(4,905)	(1,429)	-	(6,334)
重分類	-	-	-	24,806	-	-	24,806
105.12.31 餘額	\$ 429,357	\$ 396	\$ 180,423	\$ 455,126	\$ 26,196	\$ 10,882	\$ 1,102,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396	\$ 127,884	\$ 307,581	\$ 17,837	\$ 10,217	\$ 463,915
折舊費用	-	-	2,908	20,881	2,556	275	26,620
處分	-	-	-	(4,905)	(1,429)	-	(6,334)
105.12.31 餘額	\$ -	\$ 396	\$ 130,792	\$ 323,557	\$ 18,964	\$ 10,492	\$ 484,201
成本							
104.1.1 餘額	\$ 429,357	\$ 396	\$ 179,287	\$ 429,236	\$ 23,862	\$ 11,924	\$ 1,074,062
增添	-	-	380	614	4,170	-	5,164
處分	-	-	-	(5,181)	(2,954)	(1,042)	(9,177)
重分類	-	-	346	410	-	-	756
104.12.31 餘額	\$ 429,357	\$ 396	\$ 180,013	\$ 425,079	\$ 25,078	\$ 10,882	\$ 1,070,8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396	\$ 123,849	\$ 292,632	\$ 18,708	\$ 10,867	\$ 446,452
折舊費用	-	-	4,035	19,570	2,083	392	26,080
處分	-	-	-	(4,621)	(2,954)	(1,042)	(8,617)
104.12.31 餘額	\$ -	\$ 396	\$ 127,884	\$ 307,581	\$ 17,837	\$ 10,217	\$ 463,915

(1)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2)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 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	
廠房主建物	60 年
避雷器系統	10 年
光纖網路工程	10 年
消防系統	5 年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	
機器設備主體	10~15 年
基礎工程	10 年
電機設備	10 年
其他周邊設備	10 年
天車設備	4~10 年
鋼捲台車	5 年
運輸設備	2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5 年

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590	\$ 708
減：備抵呆帳	(590)	(708)
淨 額	\$ -	\$ -

11. 短期借款

(1) 105年12月31日：無。

(2)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0,000	1.03%
購料借款	27,000	1.20%~1.21%
合 計	\$ 47,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
淨 額	\$ -	\$ 14,997
利率區間	-	0.59%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13. 負債準備—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589	\$ 3,538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3,538	\$ 3,641
本期認列	3,589	3,538
本期轉回	(3,538)	(3,641)
期末餘額	\$ 3,589	\$ 3,5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益之估計。

14.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778元及3,74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67)	(\$ 139,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36	4,32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8,931)	(\$ 135,672)

-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39,993)	\$ 4,321	(\$ 135,6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16)	-	(1,316)
利息費用(收入)	(1,728)	38	(1,69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044)	38	(3,0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0	19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	-	6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117	-	3,1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23	190	3,313
雇主提撥數	-	56,434	56,434
福利支付數	3,647	(3,647)	-
12月31日餘額	(\$ 136,267)	\$ 57,336	(\$ 78,931)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44,660)	\$ 2,655	(\$ 142,0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利息費用(收入)	(2,500)	30	(2,470)
前期服務成本	1,020	-	1,020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919)	30	(2,8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89)	-	(389)
財務假設變動	(6,579)	-	(6,579)
經驗調整	1,807	-	1,8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61)	72	(5,089)
雇主提撥數	-	1,564	1,564
福利支付數	12,747	-	12,747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993)	\$ 4,321	(\$ 135,672)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10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20)	(\$ 3,337)
減少 0.25%	\$ 3,126	\$ 3,4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79	\$ 3,408
減少 0.25%	(\$ 2,991)	(\$ 3,3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908仟元及934仟元。

15.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30,522	\$ 1,305,215
12 月 31 日	130,522	\$ 1,305,215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30,522	\$ 1,305,215
12 月 31 日	130,522	\$ 1,305,215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4,000	\$ 8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76	2,176
庫藏股交易	20,835	20,835
合 計	\$ 107,011	\$ 107,01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7. 未分配盈餘

-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3。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3。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及民國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公積	\$ 3,427	\$ 5,7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104	32,630	0.20	0.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u>\$ 29,531</u>	<u>\$ 38,364</u>		

- (6)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34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09	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1 餘額	\$ 18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7)
105.12.31 餘額	<u>\$ 95</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2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1)
104.12.31 餘額	<u>\$ 182</u>

19.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2,847,491	\$ 3,054,805
減：銷貨退回	(12,405)	(12,299)
銷貨折讓	(476)	(496)
其他營業收入	2,006	14,075
合 計	<u>\$ 2,836,616</u>	<u>\$ 3,056,085</u>

20.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1,720	\$ 1,888
呆帳轉回收入	-	1,835
租金收入	1,716	1,701
其 他	1,310	782
合 計	<u>\$ 4,746</u>	<u>\$ 6,206</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65)	\$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4	2,0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7)	1,769
處分投資利益	407	459
什項支出	(91)	(15)
合 計	<u>\$ 1,728</u>	<u>\$ 4,356</u>

2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	\$ 26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300</u>	<u>\$ 260</u>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971	\$ 61,377	\$ 107,348
勞健保費用	4,800	5,296	10,096
退休金費用	2,978	3,806	6,7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4	6,333	11,177
折舊費用	24,026	2,594	26,620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80	285	365
合 計	<u>\$ 82,699</u>	<u>\$ 79,691</u>	<u>\$ 162,390</u>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646	\$ 53,488	\$ 104,134
勞健保費用	5,250	5,259	10,509
退休金費用	3,451	3,183	6,6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22	6,548	12,270
折舊費用	23,892	2,188	26,080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55	266	321
合 計	<u>\$ 89,016</u>	<u>\$ 70,932</u>	<u>\$ 159,948</u>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2人及207人。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789仟元、813仟元及董監酬勞895仟元、406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789	\$ 895	\$ 813	\$ 4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789	895	813	406
合 計	<u>\$ -</u>	<u>\$ -</u>	<u>\$ -</u>	<u>\$ -</u>

- (3)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543	\$ 781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909	2,539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2,0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9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52</u>	<u>\$ 5,160</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63)</u>	<u>\$ 865</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u>\$ 86,791</u>	<u>\$ 39,4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754	\$ 6,70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359)	(2,64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	(10)
免稅所得	(69)	(78)
其他調整	(8,794)	(3,1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2,038
遞延所得稅淨動數	8,909	2,539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52</u>	<u>\$ 5,160</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70	(\$ 9,082)	(\$ 563)	\$ -	\$ 13,325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3	19	-	-	512
未休假獎金	602	8	-	-	610
小 計	<u>24,065</u>	<u>(9,055)</u>	<u>(563)</u>	<u>-</u>	<u>14,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	146	-	-	(74)
小 計	<u>(220)</u>	<u>146</u>	<u>-</u>	<u>-</u>	<u>(74)</u>
合 計	<u>\$ 23,845</u>	<u>(\$ 8,909)</u>	<u>(\$ 563)</u>	<u>\$ -</u>	<u>\$ 14,373</u>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047	(\$ 1,942)	\$ 865	\$ -	\$ 22,970
未實現存貨損失	966	(473)	-	-	493
未休假獎金	619	(17)	-	-	602
小 計	25,632	(2,432)	865	-	24,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	(107)	-	-	(220)
小 計	(113)	(107)	-	-	(220)
合 計	\$ 25,519	(\$ 2,539)	\$ 865	\$ -	\$ 23,84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37	\$ 6,269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8,880	72,433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14%	11.98%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5.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73,339	\$ 34,27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30,522	130,52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30,522	130,5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0.56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73,339	\$ 34,2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數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73,339	\$ 34,27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522	130,52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243	16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30,765	130,687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0.56	\$ 0.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無。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3,960	\$ 20,401

註：A. 銷售價格：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電匯40天。

(B)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8	\$ 2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093	977	製造費用
合 計	\$ 1,121	\$ 979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641	\$ 1,641	租金收入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其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 之 1、3 樓之 2 及地下室停 車位及 514 巷 2 號 3 樓之 2	103.1.1~105.12.31/\$137	\$ 1,641	103.1.1~105.12.31/\$137	\$ 1,641

(6)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6,969	\$ 4,37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6,969	\$ 4,378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7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22	\$ 8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5	\$ 74

(7) 資金融通：無。

(8)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89	\$ 9,187
退職後福利	66	8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9,255	\$ 9,272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0仟元及380,000仟元，另各該年度分別有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331,480仟元及2,166,840仟元，期末並無相關借款。
- 本公司與唐榮公司之進貨合約須支付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仟元及1,500仟元。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NTD 128,548 USD 25	NTD 76,3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01	32.25	\$ 93,564	1%	\$ 777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66	32.83	\$ 57,957	1%	\$ 481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430仟元及991仟元。

(A)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7,000	\$ 233,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87,000	\$ 233,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4,998	\$ 72,561
金融負債	-	(61,997)
淨 額	\$ 94,998	\$ 10,564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減少950仟元及106仟元。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92%及25.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應付票據	16,162	-	-	-	-	16,162	16,162
應付帳款	60,740	-	-	-	-	60,740	60,740
其他應付款	46,420	-	-	-	-	46,420	46,420
合 計	\$ 123,322	\$ -	\$ -	\$ -	\$ -	\$ 123,322	\$ 123,3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47,030	\$ -	\$ -	\$ -	\$ -	\$ 47,030	\$ 47,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	-	-	-	15,000	14,997
應付票據	20,530	-	-	-	-	20,530	20,530
應付帳款	14,493	-	-	-	-	14,493	14,493
其他應付款	35,344	-	-	-	-	35,344	35,344
合 計	\$ 132,397	\$ -	\$ -	\$ -	\$ -	\$ 132,397	\$ 132,36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013	\$ -	\$ -	\$ 43,013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078	\$ -	\$ -	\$ 99,07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基金受益憑證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交易市場收盤價。

-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965.83	\$ 5,001	—	\$ 5,001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512.34	10,003	—	10,003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793.78	5,002	—	5,0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356.26	7,002	—	7,00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159.90	6,001	—	6,001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1.52	10,004	—	10,004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250.00	5,693	3.75%	—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6,850.00	19,068	16.88%	—	

附表二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鋼工業 (股)公司	春原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 鐵結構、橋樑工程之 設計施工業務	\$ 24,515	\$ 24,515	14,760,048	18.75%	\$ 186,282	\$ 42,653	\$ 7,998	

註：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業，故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且亦無轉投資子公司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情事；有關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部門資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
2. 產品別資訊：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品。
3.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均非重大。
4. 重要客戶資訊：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4
應付票據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之 21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之 2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之 23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		\$ 285	
銀行存款		131,676	
支票存款	\$ 20,678		
活期存款	5,813		
定期存款	16,000		
外幣活存	89,185		USD2,765，匯率 32.25
合 計		\$ 131,96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02,965.83	\$ 5,001	\$ -	-	\$ 5,000	12.4098	\$ 5,001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977,512.34	10,003	-	-	10,000	10.2329	10,003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402,793.78	5,002	-	-	5,000	12.4183	5,002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477,356.26	7,002	-	-	7,000	14.6697	7,002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96,159.90	6,001	-	-	6,000	15.1476	6,001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56,611.52	10,004	-	-	10,000	176.7100	10,004	-	
合 計					\$ 43,000		\$ 43,013		

(三)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13,093	債權餘額未達 5%者
其 他	247,281	
減：備抵呆帳	(2,604)	
淨 額	\$ 257,770	

(四)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春源鋼鐵	\$ 6,969	
小 計	6,969	
非關係人		
B 公司	24,288	
其 他	313,053	債權餘額未達 5%者
減：備抵呆帳	(6,747)	
淨 額	330,594	
淨 額	\$ 337,563	

(五)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 料		\$ 266,482	\$ 300,41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不銹鋼板	\$ 79,438			
不銹鋼捲	184,047			
其 他	2,997			
製成品		31,986	34,30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不銹鋼板	31,986			
下 腳 品		154	15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不銹鋼板	154			
在途存料		19,320	19,32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不銹鋼捲	19,320			
合 計		\$ 317,942	\$ 354,191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質押情形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1,250	\$ 5,693	-	\$ -	-	\$ -	1,181,250	\$ 5,693	無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1,906,850	19,068	-	-	1,906,850	19,068	無	
合 計		\$ 5,693		\$ 19,068		\$ -		\$ 24,761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押情形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4,760,048	\$ 184,387	-	\$ 7,998	-	\$ 6,103	14,760,048	18.75%	\$ 186,282	12.62	\$ 186,282	無	

(八)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2,660	\$ -	\$ -	\$ 2,660	
減：累計攤銷	(683)	(266)	-	(949)	
合 計	\$ 1,977	(\$ 266)	\$ -	\$ 1,711	

(九)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春源鋼鐵		\$ 95	
永光華金屬		27	
小 計		122	
非關係人：			
C 公司		5,280	
D 公司		2,731	
其 他		8,029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小 計		16,040	
合 計		\$ 16,162	

(十)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E 公司		\$ 44,401	
F 公司		7,909	
G 公司		7,359	
其 他		1,071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合 計		\$ 60,740	

(十一)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不銹鋼板	43,681	\$ 2,847,491	
銷貨收入總額		2,847,491	
加工收入		2,006	
營業收入總額		2,849,497	
減：銷貨退回		(12,405)	
銷貨折讓		(476)	
營業收入淨額		\$ 2,836,616	

(十二)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 2,545,841	請參閱明細表(十三)
期初原料	219,555	
加：本期進料	2,582,951	
成品及下腳轉入	9,817	
減：期末存料	(266,482)	
直接人工	33,718	
製造費用	83,978	
製成品成本	2,663,537	
加：期初製成品	9,560	
減：期末製成品	(31,986)	
轉入原料	(9,756)	
銷貨成本	2,631,355	
其他營業成本		
加：下腳成本	(6,005)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21,650	
存貨跌價損失	113	
營 業 成 本	\$ 2,647,113	

(十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 33,718	
薪資支出	33,718	
製造費用	83,978	
間接人工	10,548	
文具印刷	100	
旅費	88	
運費	62	
郵電費	230	
修繕費	3,466	
廣告費	16	
水電費	4,808	
保險費	5,003	
稅捐	1,691	
消耗品	2,603	
折舊	24,026	
各項攤提	80	
退休金	2,978	
伙食費	2,026	
職工福利	2,547	
交通費	229	
包裝費	34,175	
燃料費	846	
委託加工費	4,439	
職業訓練費	42	
書報雜誌	7	
雜項購置	1,092	
獎金預提	1,705	
其他製造費用	2,820	
未分攤費用	(21,649)	
合 計	\$ 117,696	

(十四)營業費用明細表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33,287	\$ 29,106	\$ 62,393
租 金 支 出	2,919	2,565	5,484
文 具 印 刷	169	354	523
旅 費	330	157	487
運 費	11,331	-	11,331
郵 電 費	770	485	1,255
修 繕 費	852	723	1,575
水 電 費	594	354	948
保 險 費	3,775	1,754	5,529
交 際 費	1,591	684	2,275
稅 捐	199	147	346
折 舊	2,081	513	2,594
各 項 攤 提	-	285	285
交 通 費	1,489	150	1,639
勞 務 費	-	1,806	1,806
職 工 福 利	1,820	704	2,524
呆 帳 損 失	1,609	-	1,609
伙 食 費	1,444	565	2,009
退 休 金	2,397	1,409	3,806
廣 告 費	54	27	81
訓 練 費	46	42	88
進 出 口 費 用	3,703	-	3,703
其 他 費 用	2,321	2,273	4,594
合 計	\$ 72,781	\$ 44,103	\$ 116,88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36 號

會員姓名：(1)林 美 玲

(2)陳 桂 美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2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008635

(2)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美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桂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2 月

日

16

日

裝

訂

線